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聯合公告

- (1)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變更；
 - (6)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及
 - (7)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3,735,000股要約股份之5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6%。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3,735,000股要約股份之5份有效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計算，要約的代價總額約為956,160港元。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所持有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除(i)出售股份；及(ii)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已接獲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外，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後及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有關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前		緊隨完成(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日)後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358,380,000	57.3	362,115,000	5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賣方)(附註2)	-	-	-	-	-	-
賣方(附註3)	358,380,000	57.3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 計	358,380,000	57.3	358,380,000	57.3	362,115,000	57.9
其他公眾股東	266,620,000	42.7	266,620,000	42.7	262,885,000	42.1
總計	625,000,000	100.0	625,000,000	100.0	625,000,000	1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聖衡金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由於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賣方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62,8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執行董事陳添祥先生(「**陳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均自緊隨要約截止翌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i)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將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將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請辭與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調任及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葉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卸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閻先生將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王冠先生將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葉先生、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

葉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從中累積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

葉先生現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博愛醫院副主席、仁濟醫院總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 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 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其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終止。葉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閻先生

閻先生，49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閻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閻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且無固定任期。閻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閻先生間接於要約人(即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62,1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9%)中擁有權益。

王冠先生

王冠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於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

王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無固定任期。王冠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閔先生及王冠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v)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焦健先生(「**焦先生**」)、郭佩霞女士(「**郭女士**」)及王棟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焦先生、郭女士及王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先生

焦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焦先生擔任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郭女士

郭女士，56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郭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投資管理、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郭女士作為財務行政主管，在會計、金融、稅務規劃、策略規劃、交易分析、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肩負多項職責。郭女士(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女士現任Adanti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亦曾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10年。郭女士於上市公司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於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逾25年。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郭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棟先生

王棟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取得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人工智能博士學位。王棟先生於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專注於視覺理解與廣告領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Hulu北京研發中心擔任架構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王棟先生於優酷擔任高級算法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王棟先生於美團擔任高級技術總監。

王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棟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焦先生、郭女士及王棟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v)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焦先生、郭女士及王棟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就焦先生、郭女士及王棟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分別重組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青桐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至穎先生及鍾美瑤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棟先生及焦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葉先生及鍾美瑤女士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王冠先生及焦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林至穎先生及胡青桐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閻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焦先生及郭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為及代表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閻威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閻威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閻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陳添祥先生、閻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